

关于襄汾县 2023 年财政决算和 2024 年 1—6 月份财政预算执行情况的 报 告

——2024 年 7 月 31 日在襄汾县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上

县财政局局长 聂增勇

主任、副主任、各位委员：

受县人民政府委托，我向大会作《襄汾县 2023 年财政决算和 2024 年 1—6 月份财政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请予审议。

一、2023 年财政决算情况

2023 年，在县委县政府的坚强领导下，财政部门认真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全会精神，坚决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山西工作的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扎实开展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全面贯彻中央、省委、市委、县委经济工作会议各项部署，紧紧围绕全县经济社会发展总体要求和目标任务，坚持稳中求进总基调，坚持新发展理念，主动作为、迎难而上，深入研判形势，努力化解危机，全县预算执行情况总体良好。

（一）当年收入完成情况

2023 年度财政预算经襄汾县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批准通过，确定全县一般公共预算收入为 6.634 亿元。预算执行中，财政部门通过积极组织收入、全力争取上级资金，县级能够统筹使用的可用财力较年初人大批准的财政预算发生了较大变化，为了平衡财政收支，经县人大常委会批准，我县进行了财政预算调整。

2023 年底，全县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 6.2755 亿元，为年初预算的 94.60%。

全县政府性基金收入完成 2651 万元，为年初预算的 5.96%，序时进度短收 4.1847 亿元；加上级补助收入 3736 万元，上年结余 2854 万元；调入资金 4857 万元；地方政府专项债务转贷收入 2.84 亿元；基金总收入 4.2498 亿元。

（二）当年支出执行情况

2023 年全县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完成 31.4395 亿元，同比上年下降 1.89%，减少 6048 万元。主要项目的支出情况是：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08 亿元，为预算的 99.52%；国防支出 33 万元，为预算的 100%；公共安全支出 1.0072 亿元，为预算的 98.12%；教育支出 5.7908 亿元，为预算的 96.45%；科学技术支出 183 万元，为预算的 58.47%；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2743 万元，为预算的 56.17%；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0714 亿元，为预算的 98.59%；卫生健康支出 2.8209 亿元，为预算的 92.78%；节能环保支出 1.8147 亿元，为预算的 86%；城乡社区支出 1.1641 亿元，为预算的 99.74%；农林水支出

4.327 亿元，为预算的 65.56%；交通运输支出 1.1117 亿元，为预算的 80.69%；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1496 万元，为预算的 74.95%；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1506 万元，为预算的 63.09%；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1906 万元，为预算的 100%；住房保障支出 7042 万元，为预算的 98.61%；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168 万元，为预算的 100%；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1422 亿元，为预算的 52.26%；债务付息支出 5850 万元，为预算的 100%；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23 万元，为预算的 100%；其他支出 145 万元，为预算的 100%。

全县“三公”经费支出执行 346.47 万元，其中：公务接待费 9.05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 129.27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08.15 万元。

全县政府性基金支出执行 3.377 亿元（其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21 万元；农林水支出 131 万元；城乡社区支出 4062 万元；债务付息支出 6474 万元；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25 万元；其他支出 2.2557 亿元）；调出资金 1016 万元；地方政府专项债务还本支出 5000 万元。

政府性基金年底结余 2712 万元（其中：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相关结余 303 万元、上级专款结余 2409 万元）。

（三）当年收支平衡情况

2023 年全县总财力为 38.4713 亿元，其资金构成为：全县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6.2755 亿元；返还性收入-1939 万元（其中：所得税基数返还-2097 万元，成品油税费改革收入 904

万元，增值税税收返还收入 2723 万元，消费税税收返还收入 1 万元，增值税“五五分享”税收返还-3470 万元）；中央、省、市下达专项拨款及转移支付补助 24.7484 亿元（其中：一般转移支付收入 22.2653 亿元、专项转移支付收入 2.4831 亿元）；上年结余收入 4.5766 亿元；债券转贷收入 2.8166 亿元；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1465 万元；调入资金 1016 万元。

2023 年全县总支出为 38.4713 亿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31.4395 亿元；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2418 万元；上解上级支出 4704 万元；调出资金 4857 万元；债券还本支出 1.9083 亿元；年终结余 3.9256 亿元（其中：上级专款 3.9256 亿元。根据国发〔2021〕5 号文件“市县级财政国库集中支付结余不再按权责发生制列支”的规定，年终结余不再列入当年支出）。

总财力与总支出相抵，实现当年收支平衡。

（四）全县地方债务情况

截至 2023 年底，我县地方政府债务余额为 38.9785 亿元（其中：一般债务余额 18.9295 亿元，专项债务余额 20.049 亿元），没有超过市财政局下达的我县政府债务限额 38.9785 亿元。

同时，为缓解当期政府偿债压力，申请再融资债券 2.39 亿元，用于偿还当年到期政府债券，对防范化解政府债务风险发挥了重要作用。

二、2024 年 1—6 月份财政预算执行情况

2024 年是新中国成立 75 周年，是实现“十四五”规划目标任务的关键一年。做好今年的财政工作，对于巩固提升经济社会良好发展态势、加快推动全县高质量发展提质提速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上半年，在县委、县政府和上级财政部门的正确领导下，在县人大、县政协的监督支持下，财政部门紧紧围绕县委县政府中心工作，立足财政工作新形势、新取向、新举措，勇于担当，积极作为，有力推动全县经济社会平稳健康发展。

（一）“三保”预算审核情况

县级“三保”是保持社会稳定的“压舱石”。2024 年，我县在年初预算中已安排“三保”预算 22.0589 亿元（其中：保基本民生 9.9469 亿元、保工资 11.1159 亿元、保运转 0.9961 亿元），目前已报送省财政厅完成审核。

（二）主要指标完成情况

2024 年，全县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期目标为 5.77 亿元。截至 6 月 30 日，全县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 2.3026 亿元，为年度收入目标的 39.91%，序时进度短收 5824 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减收 1.3256 亿元，减少 36.54%。

全县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累计完成 1.3714 亿元，为年度收入预期目标（4.6764 亿元）的 29.33%，序时进度短收 9668 万元，其中：国有土地出让收入完成 1.346 亿元，完成年度收入预期目标（4.5732 亿元）的 29.43%；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完成 11 万元，完成年度收入预期目标（150 万元）的

7.33%；污水处理费完成 243 万元，完成年度预期目标（270 万元）的 90%。

全县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5.3618 亿元，同比增长 1.69%。按功能科目分：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5363 亿元，同比增长 47.93%；国防支出 55 万元，同比增长 100%；公共安全支出 4207 万元，同比增长 23.7%；教育支出 2.328 亿元，同比增长 2.09%；科学技术支出 286 万元，同比增长 384.75%；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1772 万元，同比增长 84.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1593 亿元，同比增长 9.2%；卫生健康支出 1.0289 亿元，同比减少 10.71%；节能环保支出 3701 万元，同比减少 42.17%；城乡社区支出 1910 万元，同比增长 34.22%；农林水支出 1.5041 亿元，同比减少 25.02%；交通运输支出 2219 万元，同比减少 64.46%；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1453 万元，同比增长 24.4%；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281 万元，同比减少 14.33%；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1684 万元，同比增长 155.54%；住房保障支出 2510 万元，同比减少 0.16%；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15 万元，同比增长 15.38%；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1878 万元，同比增长 143.26%；债务付息支出 6031 万元，同比增长 3.06%；债务发行费用 1 万元，同比增长 100%；其他支出 49 万元，同比减少 51%。

全县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累计完成 1.3713 亿元，同比减少 54.49%，减支 1.642 亿元。

（三）重点工作开展情况

1. 资金争取成效显著。全力做好专项债券项目储备及申

报工作，积极争取资金额度，确保县委、县政府确定的重点项目有序推进。上半年，第一批国家两部委审核通过并列入省级准备发行债券清单的项目共6个，申请专项债券资金2.11亿元。目前已下达专项债券资金1.02亿元，其中：陶寺遗址博物馆建设工程项目6200万元，陶寺遗址公园建设工程（一期）项目500万元，襄汾经济技术开发区高端装备制造产业园污水处理厂中水处理及回用工程项目3500万元。争取一般债券资金1亿元，用于陶寺国家考古遗址公园建设项目。争取财力性转移支付13.1492亿元，较2023年（12.3663亿元）增加7829万元，保障县级“三保”支出。争取彩票公益金1000万元，用于襄汾县丁陶广场提质改造项目。

2. 民生福祉持续增进。一是“三保”底线坚实兜牢。坚持“三保”支出在财政支出中的优先位置，截至6月30日，拨付“三保”支出12.0195亿元，确保经济社会平稳运行。二是乡村振兴有序推进。拨付各项支农惠农资金2.2316亿元，用于高标准农田建设、厕所革命、乡村环境治理、农业机械补贴、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水利发展资金、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实际粮食种植和油料种植农民一次性补贴等，促进农业发展和农民增收；投资1293.7万元，在全县39个村实施了村级公益事业建设一事一议财政奖补项目，包括村内道路硬化、村容美化亮化绿化、村内小型水利设施、村内公共活动场所等建设内容，惠及农村人口5.3万余人；

拨付农村寄递物流服务全覆盖省级补助资金 39.79 万元，补助资金对补齐农村寄递物流基础设施短板，降低农村寄递物流成本起到了关键作用。**三是文教事业均衡发展。**安排资金 1.739 亿元，足额保障义务教育补助经费、学前教育生均公用经费、学前教育资助、普通高中生均公用经费等资金，为全县教育事业发展提供坚强的财力支撑。安排下达各类文化项目资金 983 万元，积极推动和完善覆盖城乡的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满足人民群众的基本文化需求，保障广大人民群众基本文化权益，有力地促进了我县文化事业的全面发展。**四是社会保障稳步提升。**安排各类社保资金 7.6321 亿元，同时，按照政策要求，对低保保障标准、特困人员补助标准等进行了提标，不断提升人民群众的幸福指数。

3. 重点支出有力有效。坚决落实政府过“紧日子”要求，加大资金保障力度，全面调度国库库款，全力保战略、保重点，确保县委、县政府确定的重大政策落实落地。其中：安排高标准农田、汾河干流襄汾段综合治理项目（柴寺至万王段）国债项目配套资金 1679 万元；陶寺国家考古遗址公园项目资金 1478 万元；城市路网工程、招商引资项目等重点项目征地费用 4590 万元；高标准农田产能报备资金 1002 万元；丁陶大道南延项目建设资金 1000 万元；原电影院、原农机局及周边居民房屋征收补偿款及拆除垃圾拉运等费用 167 万元；河东文体广场二期建设工程项目资金 224 万元；滨河公园灾后重建项目资金 500 万元；城市清扫保洁经费

558.08 万元；滨河公园灾后重建绿化亮化工程项目 227.34 万元；滨河公园灾后重建基础设施修复工程 272.77 万元；滨河公园灾后重建清淤工程 629.73 万元。

4. 助企纾困护航发展。拨付省级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 670 万元（其中：“专精特新”奖励资金 40 万元、“规范化股改”奖励资金 150 万元、“小升规”奖励资金 480 万元）；拨付新入统服务业企业（单位）奖励经费 32 万元；拨付技术改造专项资金 50 万元；拨付市级服务业助企纾困外贸奖励资金 30 万元，拨付中央外经贸资金 3.56 万元，支持企业发展，推动工业企业科技创新。

5. 财金联动高效赋能。出资 1500 万元作为市政府投资基金子基金，服务县域经济建设；与县农商行合作，为 35 家民营企业提供 35 笔应急周转保障资金 7.9 亿元，有效化解了民营企业因流动资金链断裂引起的风险；安排 2000 万元“接续还贷”周转金入股市融资担保公司，目前已为 3 家小微企业提供 1580 万元的担保，有效降低了企业融资成本。

6. 财政管理提质增效。严格开展投资评审，完成评审项目 201 项，审核金额 4.643 亿元，审减金额 7770.8 万元，资金节约率 16.74%；实现全流程电子化政府采购平台的网上通办功能，通过山西省政府采购信息化系统完成政府采购项目，2024 年 1-6 月采购计划金额 2.4397 亿元，实际采购金额 2.4283 亿元，节约资金 114 万元。按照“谁申请资金，

谁申报绩效目标”、“谁分配资金、谁审核目标”的原则，绩效目标与预算同步批复。对单位申报预算项目进行梳理、加强审核、合理保障，对无具体内容、无明细支出测算的，或支出测算不够细化的项目，一律不予安排。实现 2024 年预算项目资金绩效目标填报全覆盖，不断增强支出责任和效率意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绩效和科学精细化管理水平。

7. 风险防范总体可控。强化政府债务管理，截至 2024 年 6 月底，我县法定债务限额为 40.8942 亿元，余额为 40.8942 亿元，债务余额全部控制在对应的政府债务限额之内。按照 2023 年度财政预算执行情况政府综合财力 36.0068 亿元初步测算，政府债务率为 113.57%，处于绿色等级。地方政府债务到期本息均按时偿还，政府债务风险总体可控。

上半年，在总结成绩的同时，我们也清醒地认识到当前财政运行中还面临一些矛盾和问题。比如：受产业布局调整和环保政策影响，我县钢焦企业陆续搬迁关停，主体税源萎缩，加之受经济形势影响、新增税源乏力，收入严重下滑，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面临着前所未有的挑战，而民生社会事业补短板等重点领域刚性支出却不断增加，收支矛盾异常尖锐，缺口达 13.12 亿元；再加上上级部门扶持有限，现有财力实现“三保”已捉襟见肘，大大制约了重点项目的建设进程，财政“紧平衡”状态仍将长期持续。我们将高度重视这些问题，采取积极有效的措施，努力加以解决。

三、下半年工作打算

从当前形势来看，完成全年收支工作还有较大压力，困难重重，需要付出更加艰辛的努力。为此，下一步，我们要着力抓好以下工作：

（一）抓收入稳增长，推动经济持续向好。依法依规加强税收征管。联合税务部门密切关注财政收支，继续加强收入组织和动态分析研判；坚持“抓大不放小”，抓好增值税、所得税等大税种的同时，多渠道获取零散税源信息，强化印花税、土地增值税、契税及房土两税等小税种联动管理，杜绝零散税收流失，增加县级可用财力。强化非税收入征管，堵塞征管漏洞，对应征非税收入及时、足额、均衡入库，确保依法征收、应收尽收，做到财政收入可持续发展，确保收入目标如期完成。

（二）厉行勤俭节约，提高资金使用效益。继续强化支出管理，在坚持“三保”支出在财政支出中的优先顺序基础上，全力保障县委、县政府确定的重点项目支出；加强项目分配管理，将财政资金配置到最有效率的项目上；加强项目预算执行管理，及时跟踪掌握项目预算分配和执行情况，加强督促提醒，切实提高支出进度。

（三）聚焦风险防范，稳定社会发展大局。严格遵循“化解存量、遏制增量”的原则，继续强化地方政府隐性债务风险防范，落实年度债务化解计划，积极稳妥处置化解隐性债务。坚持“先预算后支出、无预算不支出”，强化部门预算约束，同时，全面推行预算绩效管理，严控新增债务。定期

评估全县政府性债务风险状况，及时排查风险隐患，确保政府债务率处于合理范围，债务风险总体可控。

各位常委会组成人员、同志们，有效应对当前财政经济形势，做好各项财政工作，任务艰巨。我们将继续贯彻落实县委决策部署，自觉接受人大的监督，认真听取人大代表的意见和建议，坚定信心，共克时艰，全力抓好经济社会发展各项工作，为推动襄汾高质量发展全面提质提速做出新的更大贡献！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